

◎重要文件，請務必詳細閱讀，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開 學(110 年 9 月 13 日)		
新生及轉學生教務相關事項	<p>❖查詢學號</p> <p>1.查詢時間請依各入學管道錄取生報到須知通知日期辦理。 請登入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2.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點選下方學生學號查詢查詢個人學號。</p> <p>❖上網登錄學籍資料(開放作業時間從 8/1 至 9/11 截止)</p> <p>核對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p> <p>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初次登入為身分證後四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教務登錄作業→點選學生基本資料表→登打完畢後按確定送出。</p> <p>2.若照片已上傳者，請確認照片後，無須再上傳。</p> <p>❖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正本</p> <p>1.請依錄取通知單的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p> <p>2.期限內未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者，視同放棄入學。</p> <p>※逾期末完成註冊手續且未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予以取消入學資格。</p> <p>❖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時間：11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止。</p> <p>(一)學生依抵免課程不同審查單位分別填寫申請表。 申請表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有關抵免相關規定請參考教務處網頁-相關法規-「學生學分抵免要點」。</p> <p>(二)備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送交課程所屬審核單位進行初核→再送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複核。</p>	<p>各校區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6~51108</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53102~53105 53107~53108</p> <p>楠梓校區 52102~52104 52109。</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91</p> <p>教務處學輔組 (學分抵免) 31164</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註冊 教務 相關 規定	<p>一、開學日(開始上課日期)：110年9月13日(星期一)。</p> <p>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註冊繳費，學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110年9月13日(含當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申請休學，於110年9月13日(含當日)前辦妥休學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理者，依下列規定退費：</p> <p>1. 9月14日(開學次日起)~10月22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p> <p>2. 10月25日~12月3日申請休、退學者：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p> <p>3. 12月6日(含當日)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費。</p> <p>三、有關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四、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後，即可於校務系統查詢及下載「在學證明」，路徑為(學校首頁/校務系統/查詢/教務資訊查詢/在學證明書列印)。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正本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蓋章證明。</p> <p>五、109學年第2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本學期繳費註冊無效，學雜費全額退還。</p> <p>六、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且未完成休學程序者，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p>	<p>各校區 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6~51108</p> <p>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p> <p>第一校區 53102~53105 53107~53108</p> <p>楠梓校區 52102~52104 52109</p> <p>旗津校區 25022~25023</p> <p>教務處註冊組 31111~31115 31191、31162</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選課	一、初選、加退選均皆採網路選課，請自行上網辦理，逾期系統關閉，不再受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52 264 435 371">選課階段</th> <th data-bbox="435 264 815 37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th> <th data-bbox="815 264 1018 371">適用對象(該學期年級別)</th> <th data-bbox="1018 264 1225 371">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52 371 435 629"> 舊生初選 (登記志願) </td> <td data-bbox="435 371 815 629"> 110年7月12日 (一)09:00起 至7月20日(二)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371 1018 629">全體學生</td> <td data-bbox="1018 371 1225 629">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7月 23日中午12 點整 </td> </tr> <tr> <td data-bbox="252 629 435 837"> 新生初選 (登記志願) </td> <td data-bbox="435 629 815 837"> 110年9月3日(五)09:00 起 至9月9日(四)12:00止 </td> <td data-bbox="815 629 1018 837"> 研究所(新 生)、大一(含 二技新生)、 專一 </td> <td data-bbox="1018 629 1225 837">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9月10 日中午12點整 </td> </tr> <tr> <td data-bbox="252 837 435 1608" rowspan="5"> 加退選 (即時選課) </td> <td data-bbox="435 837 815 992"> 110年9月13日 (一)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837 1018 99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td> <td data-bbox="1018 837 1225 1608" rowspan="5"></td> </tr> <tr> <td data-bbox="435 992 815 1146"> 110年9月14日 (二)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992 1018 1146">大四、專五、延修生</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146 815 1301"> 110年9月15日 (三)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1146 1018 1301">大三、專四</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301 815 1456"> 110年9月16日 (四)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1301 1018 1456">大二、專三、專二</td> </tr> <tr> <td data-bbox="435 1456 815 1608"> 110年9月17日 (五)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td> <td data-bbox="815 1456 1018 1608">全體學生</td> </tr> </tbody> </table>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該學期年級別)	備註	舊生初選 (登記志願)	110年7月12日 (一)09:00起 至7月20日(二)17:00止	全體學生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7月 23日中午12 點整	新生初選 (登記志願)	110年9月3日(五)09:00 起 至9月9日(四)12:00止	研究所(新 生)、大一(含 二技新生)、 專一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9月10 日中午12點整	加退選 (即時選課)	110年9月13日 (一)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110年9月14日 (二)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四、專五、延修生	110年9月15日 (三)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三、專四	110年9月16日 (四)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二、專三、專二	110年9月17日 (五)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全體學生	<p data-bbox="1300 656 1465 689">綜合業務處</p> <p data-bbox="1284 734 1481 837"> 建工校區 51102~51103 51106~51108 </p> <p data-bbox="1284 882 1481 985"> 燕巢校區 18502~18504 18508 </p> <p data-bbox="1284 1030 1481 1133"> 楠梓校區 52102~52104 52109 </p> <p data-bbox="1284 1178 1481 1245"> 旗津校區 25021~25023 </p> <p data-bbox="1284 1290 1481 1393"> 第一校區 53102~53105 53107~53108 </p> <p data-bbox="1292 1482 1473 1550"> 教務處課務組 31125 </p>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該學期年級別)	備註																						
	舊生初選 (登記志願)	110年7月12日 (一)09:00起 至7月20日(二)17:00止	全體學生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7月 23日中午12 點整																						
	新生初選 (登記志願)	110年9月3日(五)09:00 起 至9月9日(四)12:00止	研究所(新 生)、大一(含 二技新生)、 專一	選課結果預計 公告時間: 110年9月10 日中午12點整																						
	加退選 (即時選課)	110年9月13日 (一)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110年9月14日 (二)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四、專五、延修生																							
		110年9月15日 (三)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三、專四																							
		110年9月16日 (四)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大二、專三、專二																							
		110年9月17日 (五)12:30起 至9月22日(三)17:00止	全體學生																							
二、選課注意事項：																										
1.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需人工書面申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三、補救(選)課:110年9月24日09:00至9月28日17:00，全校不分梯次以人工加選方式申請。																										
四、復學生依申請復學時間參與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選課時間辦理選課。																										
五、轉學生依教務處網路公告各學制加退選時間辦理選課。																										
六、110-1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日期:110年10月18日至12月30日。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p>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項】</p> <p>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p> <p>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點選 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 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p> <p>系統連結網址： 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 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p> <p>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專區</p> <p>(一)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明。 (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 2 小時 30 分鐘。 (三)影片分段共 3 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快轉。 (四)觀看完成 3 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環境安全衛生中心</p> <p>建工/燕巢校區 范藝騰(22505)</p> <p>第一校區 周玉芬(22508)</p> <p>楠梓/旗津校區 鄭毓萱(22502)</p>
<p>圖書館相關事項</p>	<p>圖書館新生須知請參考網頁 http://www.lib.nkust.edu.tw/portal/portal_people.php?id=8</p>	<p>建工校區 分機 13100</p> <p>燕巢校區 分機 18701</p> <p>第一校區 分機 31599</p> <p>楠梓校區 分機 22207</p> <p>旗津校區 分機 55501</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雜費繳納	<p>舊生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8 月 09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 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請於繳費截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嗶嗶繳、LINE Pay Money、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財務處出納組</p> <p>建工/燕巢校區 12627</p> <p>楠梓/旗津校區 12103</p> <p>第一校區 12091</p>
	<p>新生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學雜費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請注意：學雜費、住宿費及楠梓、旗津宿舍冷氣預繳金繳費單分開列單)，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初次以身分證後四碼輸入)，3. 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請於繳費截止日 110 年 9 月 13 日前，持繳費單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分行、郵局或各地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超商繳款請務必索取繳費證明單 - 小白單，並請收款店家於學生收執聯上蓋收訖章)臨櫃繳款、嗶嗶繳、LINE Pay Money、ATM 轉帳或信用卡語音、網路轉帳方式繳費。如有疑問請洽詢財務處出納組各校區承辦人員(星期一至五早上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繳費完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費單收據，或可登入校務系統，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收據，用以備查或報稅事宜。</p>	
	<p>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p> <p>一、加選繳費單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webap.nkust.edu.tw/nkust/，2. 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 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p> <p>二、繳費期限：11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p> <p>三、繳費方式詳如學雜費繳費方式。</p>	
學生團體保險	<p>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本校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於開學註冊日前完成學保費繳納(註冊繳費單已包含學保費)。</p> <p>二、延遲繳費將影響保險起算日期，繳費前所發生之疾病或事故，承保公司得不予理賠。逾期末繳納保險費者，視同自願放棄學保。</p> <p>三、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理賠須知查詢，網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5.php</p>	<p>建工校區 12531</p> <p>燕巢校區 18535</p> <p>第一校區 31251</p> <p>楠梓校區 22086</p> <p>旗津校區 25085</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p>一、申請對象：</p> <p>(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p> <p>(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p> <p>(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p> <p>(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p> <p>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6 燕巢校區 18611 第一校區 53202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24</p> <p>進修推廣處 楠梓校區 22859</p> <p>進修推廣處 建工校區 12827</p> <p>進修學院 12932</p>
學雜費減免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p> <p>辦理期間：(舊生) 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5日止。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110年8月2日至110年9月17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學生。</p> <p>※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p> <p>三、申請方式：</p> <p>(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p> <p>(二)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齊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p> <p>(一)訊息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學雜費減免。 <p>(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 建工校區 51207 燕巢校區 18613 楠梓校區 52206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7</p> <p>進修推廣處 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22866 第一校區 53215</p> <p>進修學院 建工校區 12932</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就學貸款	<p>一、辦理期間：依據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舊生自 110 年 8 月 9 日、新生自 110 年 8 月 19 日、申請校內住宿之新生自 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前將貸款文件繳回(寄達)綜合業務處，才算完成申請貸款程序，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p> <p>二、承貸銀行： (一)高雄銀行：全校新生、第一次辦理學貸之舊生及建工、燕巢、楠梓、旗津校區之舊生。 (二)臺灣銀行：第一校區同一教育階段辦理過臺灣銀行學貸之舊生。</p> <p>三、申貸資格： (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新台幣114至120萬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p> <p>四、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學校校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單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三)註冊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p> <p>五、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身為非在學期間，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為110年12月。 (三)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 (四)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學務處就學貸款網頁查詢(按此登入)。</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6</p> <p>燕巢校區 18611</p> <p>楠梓校區 52202</p> <p>旗津校區 25065</p> <p>第一校區 53204</p>
學生生活助學金	<p>一、開放申請時間：110年8月1日起至各單位名額額滿。</p> <p>二、申請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 (二)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單位審核)。</p> <p>三、申請方式：請至校務系統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申請並上傳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點選申請服務單位，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申請服務單位。</p> <p>四、各單位名額視該單位錄取實際情形，由該單位設定生活助學金申請截止日期，有意願申請同學，請儘早提出申請。</p> <p>五、申請網址：學校首頁/校務系統/學務資訊系統/登錄作業。</p>	<p>綜合業務處</p> <p>第一校區 53202</p> <p>建工校區 51206</p> <p>燕巢校區 18613</p> <p>楠梓校區 52202</p> <p>旗津校區 25033</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p>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一、提醒同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與「學雜費減免」只能擇優選一申請。辦理期間：110年9月22日至110年10月15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五專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補助。</p> <p>三、申請條件： (一)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60分。</p> <p>四、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及3個月內戶謄本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五、相關資訊： (一)訊息公告： 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5 燕巢校區 18611 楠梓校區 52202 旗津校區 25033 第一校區 53206</p> <p>進修推廣處</p> <p>建工校區 12827 楠梓校區 22859 第一校區 53215</p> <p>進修學院</p> <p>建工校區 12932</p>
<p>新生健檢</p>	<p>【新生及轉學生相關事項】</p> <p>一、新生及轉學生可自由選擇參加校內健檢或自行到校外健檢。</p> <p>二、選擇校外健檢者，請先至 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87954441.pdf 下載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後到所在地合格醫療院所完成健檢。</p> <p>三、選擇校內健檢者：請依各校區各系排定時間受檢（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034.php），檢查不需空腹，可正常進食。</p> <p>四、無法如期到校健檢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可持雙證件(身份證、健保卡)，自行到新生健檢承辦醫院義大醫院(或大昌分院)完成，費用同校內健檢收費。</p> <p>五、本校接受學生持三個月內有效期(110 年 6 月 1 日以後)的勞工健檢報告正(副)本，檢查項目應符合教育部規定項目，並應填妥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p> <p>六、轉學生及復學生未健檢者，應依照規定完成健檢。</p> <p>七、校外健檢者請配合在 110 年 9 月 24 日前繳交健檢資料，依據學校衛生法、本校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為預防校園傳染疾病發生及了解自我健康，請務必完成健檢。</p>	<p>建工校區 12532</p> <p>燕巢校區 18535</p> <p>第一校區 31251</p> <p>楠梓校區 22086</p> <p>旗津校區 25085</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p>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免學費申請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舊生) 110年5月31日至110年6月23日。 (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 110年7月7日至8月18日止。</p> <p>二、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皆可辦理。 (一)本校五專1、2、3年級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每人均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二)兼具「雜費減免」身分者： 1.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原住民學生、特境家庭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再另外申請雜費減免(需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2.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 3.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請擇一擇優申請，不得與免學費重複。</p> <p>三、申請方式：請符合資格同學填妥紙本申請表件與切結書，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辦單位(請註明：辦理五專前三年免學費)。</p> <p>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p> <p>五、相關資訊： (一)訊息公告： 1.學校首頁最新消息。 2.學生事務處首頁最新消息。 3.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助學措施專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二)申請表單下載：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772.php?Lang=zh-tw。</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4 (土木科、模貝科)</p> <p>旗津校區 25033 (航海科、輪機科)</p> <p>楠梓校區 52202 (漁管科)</p>
心情檢測 DIY	<p>110 學年度入學專科部、大學部(五專、四技、二技)之新生及轉學生(含進修部)，請於 110年11月15日前完成「心情檢測 DIY」，測驗連結網址： 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KsLogin</p>	 <p>學務處 諮商輔導組 (單一窗口) 邱社工 12547</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兵役	<p>一、新生役男於入學時確實填報「學籍資料」，並請填寫「兵役調查表」(1.【校務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兵役調查表」→登打完畢並上傳證明文件後按確定送出。)</p> <p>二、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填寫「兵役調查表」，開學後 7 日內責由班長將「兵役調查表」暨「檢附資料」送繳各校區學務處兵役承辦人，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及儘召。</p> <p>三、復學生、轉學生及役畢返校者，於開學 7 天內，附身分證背面戶籍資料影本；已服完兵役者須另附退伍（結訓）令內頁影本；免役者另附「免役證明書」影本，填寫「兵役資料調查表」送繳各校區學務處兵役承辦人，俾利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儘召申報作業。</p> <p>四、83 年次以後有意願利用暑假期間連續 2 年完成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由役男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出申請。(相關問題及申請時間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五、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p>	<p>建工校區 日:黃俊智先生 12502 夜:黃家瑞先生 13408</p> <p>燕巢校區 洪嘉榮先生 18654</p> <p>第一校區 鍾曉菁小姐 31232</p> <p>楠梓校區 曹玉安小姐 52212</p> <p>旗津校區 湯文財先生 25048</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宿舍申請	<p>一、宿舍申請日期：</p> <p>(一)日間部新生：110年8月13日中午12點開放申請至110年8月18日中午12點截止，110年8月19日下午5點抽籤結果開放查詢。 宿舍申請系統：https://ws1.nkust.edu.tw/Dorm/Account/Login</p> <p>(二)進修推廣處新生：110年8月27日中午12點開放申請至110年8月31日中午12點截止，110年9月1日下午5點抽籤結果開放查詢。 宿舍申請系統https://ws1.nkust.edu.tw/Dorm/Account/Login</p> <p>二、住宿繳費：</p> <p>(一)住宿前須先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繳費，新生日間部學生自110年8月23日起開始列印，並請於110年9月3日前完成繳費；新生進修推廣部學生則於110年9月2日起開始列印，並請於110年9月3日前完成繳費。 (舊生須於110年8月9日至110年9月3日前繳費完成)</p> <p>(二)繳費單列印步驟： 步驟一：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kust.edu.tw 點選「校務系統」。 步驟二：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 步驟三：查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選擇110學年第1學期住宿費及(楠梓/旗津校區需再多點選差額繳費單-冷氣預繳金)→產生列印單據</p> <p>(三)本校學生宿舍住宿期間以一學年(兩學期)為原則，第二學期住宿生不必重新申請，於完成繳費後即可依公告時間辦理進住。</p> <p>三、宿舍進住時間</p> <p>(一)日間部新生入住時間：110年9月4、5日08:00~17:00。 (二)進修推廣處新生入住時間：110年9月6、7日08:00~17:00。 (三)舊生入住時間：建工校區：110年9月11、12日13:00~17:00； 其他校區：110年9月11、12日08:00~17:00。 (四)因故延遲入住者，應於校區宿舍進住時間前通知所屬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免影響個人權益。</p> <p>四、注意事項：</p> <p>(一)辦理「住宿費貸款」及「低收入戶」同學，請於繳費截止日(110年9月3日)前，分別將「高雄銀行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或「110年低收入戶證明書」註明學號、電話、校內住宿寢室及床號，傳真至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以完成確認手續。</p> <p>(二)第一學期末住宿欲申請第二學期住宿同學，請洽各校區宿舍服務中心辦理。</p> <p>(三)有關退宿及宿舍相關規定請登入學務處住宿服組網站查詢。</p> <p>(四)各校區傳真電話如下： 第一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011205。 建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833761。 燕巢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6151753。 楠梓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3610247。 旗津校區宿舍服務中心：07-5717203。</p>	<p>住宿服務組</p> <p>建工校區 13493</p> <p>燕巢校區 18376</p> <p>第一校區 31274</p> <p>楠梓校區 23854</p> <p>旗津校區 26117</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學生會費	<p>※建工校區</p> <p>學生會依大學法 33 條向全校日間部同學收取學生會費，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班級補助及社團補助等項目中，學生會會於校內辦理草地音樂會、返鄉專車、市集...等活動！請同學記得繳納學生會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在校內有任何問題都歡迎告訴我們，我們將會協助您解決問題！詳情請洽粉絲專頁。Instagram：nkust_sa</p>	
	<p>※第一校區</p> <p>(一)依據大學法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會員義務，繳納本會會費。</p> <p>(三)若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私訊臉書粉絲專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學生會」。</p> <p>(四)繳納學生會會費，即可享有學生會辦理大型活動之優先預約座位權益及學年末贈與學生會回饋禮(如：帆布袋)。</p>	<p>建工校區 51212</p> <p>燕巢校區 18609</p> <p>第一校區 53212</p>
	<p>※楠梓校區</p> <p>(一)學生會依大學法 33 條向全校日間部同學收取學生會費，會費將使用於全校大型活動舉辦、行政支出及社團補助等項目中，繳納學生會費即可享有領取大型活動紀念品之權益，詳情請洽粉絲專頁。Facebook: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學生會。</p> <p>(二)若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自台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私訊臉書粉絲專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 學生會」。</p>	<p>楠梓校區 52208</p> <p>旗津校區 25064</p>
	<p>※旗津校區</p> <p>(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本校學生會請求代收學生會費。</p> <p>(二)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繳納本會會費。</p> <p>(三)學生會費每年收取一次，主要用途於校區內辦理學生活動、社團補助、學生急難救助、各項優惠活動、返鄉專車等，繳費會員可享特定優惠。</p> <p>(四)如未收到繳費單或遺失，可於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繳費或洽詢旗津校區學生會。</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請假	<p>一、請假作業：由學校首頁校務系統主機入口進入系統操作，依學生請假規定傳送假單。</p> <p>【操作步驟】</p> <p>(一)登入首頁校務系統入口→登錄→學務登錄作業→(線上審核)線上請假與審核作業→登錄→學生請假作業→進入請假作業→選擇請假日期→下一步→點選假別及繕打請假原因，點選節次→下一步→存檔後完成請假手續。</p> <p>(二)校務系統行動版：學校首頁→點選「在學學生」身份→學課業系統→高科大(不分校區)→校務系統行動版，進行請假程序。</p> <p>二、學務處相關規定：請由學務處首頁點選「相關法規」→「生活輔導組」即可查閱，例如：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等。</p> <p>三、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五條規定略以：「二、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病假不減分，事假累計超過八堂課(含)後，一堂課減零點一分，喪假不減分。除專科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外，考勤減分以十八分為上限。」故，若學生曠課未請假或事假超過規定節數將予以操行扣分，並於期末核算操行成績(考勤及獎懲所得總數)，不及格者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四、另，本校學生請假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學生所選修課程，於課程加退選期間退選後，該課程曠課紀錄予以取消。」但學生若是停修課程，該課程停修前的曠課紀錄不會取消。</p>	<p>綜合業務處</p> <p>建工校區 51205</p> <p>燕巢校區 18606</p> <p>楠梓校區 52207</p> <p>旗津校區 25024</p> <p>第一校區 53205</p>
賃居安全調查	<p>一、請「各位同學」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至「學生賃居服務平台」完成登錄現居地資料，含住宿舍、寄住親友家、校外租屋(校外租屋同學另進行安全自核並鼓勵張貼佐證照片，校外租屋安全介紹影片網址：https://youtu.be/9n0afV-e9w)。</p> <p>(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連結路徑：高科大網站/在學學生/各類申請-高科大(不分區)/學生賃居服務平台，或校務系統/登錄/個人通訊資料維護，網址：https://ws1.nkust.edu.tw/tutor/Account/RentLogin。</p> <p>(二)平台提供以下功能，以便利同學查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錄個人居住處所。 2.賃居公告事項(租屋最新情報)。 3.校外租屋查詢。 4.不合格租屋查詢。 <p>二、惠請導師協助要求班級「賃居生股長」加強宣導校外租屋系統登錄作業，及調查表填寫與繳回事宜。</p>	<p>建工校區 沈先生 13409</p> <p>楠梓校區 徐先生 52210</p> <p>第一校區 梁先生 31230</p> <p>燕巢校區 陳先生 18652</p> <p>旗津校區 袁先生 25087</p> <p>軍訓室 王先生 31224</p>



辦理事項	說 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車輛通行證申請	<p>為配合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定修正及申辦系統調整等因素，故通行證申辦流程將預計於六月底前公布詳細內容，欲申請通行證之同學屆時請至下列網頁連結參閱相關資訊。</p> <p>https://gen.nkust.edu.tw/p/412-1008-3669.php</p>	<p>建工校區 綜合三組 51305</p> <p>燕巢校區 綜合三組 18509</p> <p>第一校區 綜合三組 53306/53003</p> <p>楠梓校區 綜合三組 52303</p> <p>旗津校區 綜合三組 25027</p>
電子郵件帳號及無線網路	<p>109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含跨校選課外校生)，若已報到完成，並已有學號，請在 8 月之後自行於網站 https://go.nkust.edu.tw/ 登錄資訊並啟用 G-Suite(Gmail、雲端硬碟)、Office365 帳號。</p> <p>若有電子郵件及無線網路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詹仁凱 (分機 31571 · renkai@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 如左列</p>
宿舍網路設定申請	<p>若有宿舍網路相關問題，請依所屬校區洽詢：</p> <p>建工校區 - 楊正宏 (分機 13150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建工校區 - 蔡育男 (分機 13136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燕巢校區 - 李政廣 (分機 13143 · pcoffice01@nkust.edu.tw)</p> <p>第一校區 - 劉志堅 (分機 31572 · julyliu@nkust.edu.tw)</p> <p>楠梓校區 - 郭銘竣 (分機 22255 · cbr929@nkust.edu.tw)</p> <p>旗津校區 - 陳孟穗 (分機 25555 · josie@nkust.edu.tw)</p>	<p>電算與網路中心</p> <p>各校區洽詢分機 如左列</p>

辦理事項	說明	各校區洽辦單位及分機
申請轉修適應體育	<p>一、申請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卡、懷孕、慢性病（心臟、腎臟、癲癇、氣喘、精神疾病等）、急性傷害（車禍、運動等嚴重傷害）、慢性傳染病（肺結核、肝炎、愛滋病等）及其他身心狀況異常等，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p> <p>二、申請要件：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必須取得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證明當學期不適合劇烈運動或游泳。</p> <p>三、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申請辦理(臨時性意外不在此限)。</p> <p>四、申請辦法：不適合接受一般體育課程者，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星期內至體育室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需持「公私立醫院(區域醫院級以上)之診斷證明」、「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及「學分抵充申請表」三份文件，經教學組承辦人審核通過後，方可辦理轉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五、各校區適應體育課程時間：</p> <p>建工校區：禮拜四第 5-6 節(13:30-15:20)</p> <p>楠梓校區：禮拜四第 9-10 節(17:30-19:20)</p> <p>第一校區：禮拜五第 8-9 節(16:30-18:20)</p> <p>備註：</p> <p>1.檢附適應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網頁連結 https://peo.nkust.edu.tw/p/412-1021-989.php</p> <p>2.所需表單網頁連結</p> <p>(1)補選(補救)課程申請單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p> <p>(2)學分抵充申請表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1242.php?Lang=zh-tw</p> <p>受理單位：體育室</p>	<p>體育室</p> <p>建工/燕巢校區 51407/13521</p> <p>第一校區 38161</p> <p>楠梓/旗津校區 18537、22932</p>